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r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005509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00000F_11005509980A0C_ATTCH7.pdf、
A11000000F_11005509980A0C_ATTCH6.pdf、
A11000000F_11005509980A0C_ATTCH4.pdf、
A11000000F_1100550998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0年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，將於110年9月16日截止收稿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，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活動辦法、海報、報名表各乙份，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

(<https://mojyouth.bhuntr.com/tw>)、本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公民與社會學科中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8/24



1100170427



心) (含附件)、恩克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保護司



裝

訂

線

